

附件 2: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
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公司对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详细审阅了该议案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:



俞有光

黄速建

张志铭

黄显荣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